



# 声明

- 1、报告无“山东灵溪检测有限公司（检验检测专用章）”、“MA章”、“骑缝章”无效。
- 2、未经检验机构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报告，经复制的报告无重新加盖“山东灵溪检测有限公司（检验检测专用章）”无效。
- 3、对委托单位送样检测仅对样品负责，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，样品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。
- 4、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过期不予受理。
- 5、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，正本交与委托单位，副本连同原始记录由本公司存档管理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，违者必究。
- 7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8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
地址：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凤凰街道北海路  
975号5楼（北海路龙泉街交叉口西南角）

邮编：261200

E-mail: lingxijian@163.com

电话：17560659676






本报告共 2 份

发 1 份

存 1 份

一、基本信息

表 1 基本信息表

委托单位	威海市环翠区环翠区		
受检单位	威海市环翠区环翠区		
受检单位地址	威海市环翠区		
样品类别	委托检测		
采/送样时间	2026.1.28		
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	见附表 1	质控依据	见附表 2
样品状态一览表			
样品名称	样品状态		
废水	无色无味液体		
<p>编制: </p> <p>审核: </p> <p>签发: 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发日期: 2026 年 02 月 05 日</p>			
备注: 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负责。			



## 二、检测结果

## 2.1 废水检测结果

表 2 废水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时间	2026.1.28		
点位	废水		
项目	检测结果		
	样品编号		
	26012704-FS-111	26012704-FS-112	26012704-FS-113
pH (无量纲)	7.2	7.1	7.1
悬浮物 (mg/L)	45	33	39
粪大肠菌群 (MPN/L)	$1.7 \times 10^2$	$2.0 \times 10^2$	$2.1 \times 10^2$
化学需氧量 (mg/L)	104	96	112
总氮 (mg/L)	3.32	3.36	3.31

备注: ND 表示未检出。

本页以下空白。

附表 1: 检测方法依据、使用仪器信息。

类别	项目名称	方法依据	主要仪器、型号及编号	检出限
废水	化学需氧量	HJ 828-2017 重铬酸盐法	具塞滴定管 50mL YQ01-070	4mg/L
	悬浮物	GB/T 11901-1989 重量法	万分之一天平 AS-FA2004 YQ01-013	—
	pH 值	HJ 1147-2020 电极法	便携式 PH 计 PHB-4 YQ02-108	—
	总氯	HJ 585-2010 N,N-二乙基-1,4-苯二胺 滴定法	微量滴定管 5mL YQ01-073	0.02mg/L
	粪大肠菌群	HJ 347.2-2018 多管发酵法	SPX-250B-Z 生化培养箱 YQ01-159 SPX-80 生化培养箱 YQ01-160	20MPN/L
备注: /				

附表 2: 质量控制。

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、保存、运输、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、技术规范进行；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，多功能声级计使用前后进行校准，校准结果符合要求；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、采集平行样，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、明码平行样、质控样品的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；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，均持有上岗证书；检测仪器设备均经过国家认可的计量单位检定/校准合格，并在有效期内使用；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。

序号	标准规范
1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 91.1-2019）
2	《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》（HJ 493-2009）

\*\*\*\*\*以上为此报告全部内容\*\*\*\*\*

